中科院上海实验学校2021年招生工作办法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1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1〕9号）和《2021年嘉定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教〔2021〕9号），结合本校实际，现就2021年中科院上海实验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制定以下办法：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一）公开透明原则。学校及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加强与家庭、社会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区教育局、菊园新区管委会和学校网站公告、微信公众号、网上“校园开放日”、在社区张贴招生告示等形式，向区域内适龄学生告知招生工作政策、入学信息登记时间、地点，以及入学验证时间、地点及携带所需审核的各种证件。

（二）公平公正原则。应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网址：shrxbm.edu.sh.gov.cn），实施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规范管理。学校按照区教育局确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接收适龄学生入学。实施均衡分班，不举办各类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文化测试选拔并按照测试成绩分班。不进行各类特长生的招生。学校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不招收计划外学生，及无学籍材料的学生。

二、领导小组

为了使我校2021年的招生工作规范、有序，成立由校长室领导的“中科院上海实验学校2021年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的招生工作，由教学处具体负责入学报名信息登记复验工作，做好符合入学条件学生的材料审核整理工作，确保他们规范入学。

领导小组：

组长：夏红梅

组员：王 亮、孙兰兰

工作小组：

组长：孙兰兰

组员：蔡丹、张碧云、滕会敏、钱 晔

三、招生对象

1．人户一致的学生

学校学区内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户口簿户主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且持有相应的产权人仅为直系亲属或本人的住宅类房产证或农村自有宅基地证（以下简称房地产证）的，在2021年4月13日前经现就读小学审验核实户口簿、相应的房地产证。根据“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安排学生入学。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学校招收计划数时，安排就近入学；当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收计划数时，按照学生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安排入学，超出部分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

区教育局从2020年起对本校实施“五年限一”政策，具体为：同一居住地址五年内只享有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多胞胎、二孩除外），为保持政策延续性，该办法逐年过渡到位。2021年申请入学的同一居住地址未安排对口入学须满一年，依次类推，直至满五年。

2．配住本区廉租房的本市户籍学生

配住本区廉租房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须在 4 月 13 日前将廉租房相关材料、户口簿等提交现就读小学审验，由区教育局视公办学校招生实际情况安排就近入学。

3．申请“人户分离”的本市户籍学生

本市户籍的小学五年级学生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选择在本校申请跨区居住地入学，凭本区《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截止日为 4 月 13 日， 以下简称《回执》），到《回执》上居住地所属街镇办理入学登记手续。本区非本学区户籍的学生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选择跨街镇居住地入学，须凭居住地所属街镇的《回执》（截止日为4月13日）、与居住地址相应的房地产证（产权人仅为直系亲属或本人），到《回执》上居住地所属街镇办理入学登记手续。

同一街镇内不接受“人户分离”申请。跨区、跨街镇“人户分离”的学生，根据《2021年嘉定区“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和学生在居住地登记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统筹安排。

本区其他寄放户口（含集体户口）的学生，参照居住地登记入学办法，由区教育局视公办学校招生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4．外区小学五年级学生申请到学校入学

目前在本市外区就读的小学五年级学生，如持有本校学区内户籍或持有本区《回执》或居住本区配住廉租房，确需到本校就读初中，家长须在4月13日前向现就读小学提出申请，由就读小学告知审核证件、网上申请、统筹安排等事项，家长在网上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进入学校就读。

5．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学生

本区小学五年级就读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选择在本校接受初中教育的，在原就读小学完成学籍信息核对和确认工作，截止日为4月13日。信息核对和确认时须携带户口簿、学生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一年内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不含补缴，因疫情防控需要允许补缴的除外）或连续3 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

在外省市就读的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五年级学生，如需在本校申请就读初中（六年级），8月10日前，须携带相关证件和材料到区教育局登记点办理入学信息登记手续，同步完成信息审验工作，区教育局将根据学生居住地所属的街镇统筹安排入学。

四、招生计划

学校2021学年拟招收6个班，班额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划分学区

菊园新区“城北路-陈家山路-和硕路以西、环城路-清河路-沪宜公路-练祁河以北、霍城路以东、胜竹（西）路以南”的地区。

（在菊园新区规划内公建配套学校开办之前，菊园新区辖区内“霍城路以西-练祁河以北-沈海高速以东-胜竹西路以南”的地区，暂时划入中科院上海实验学校（初中部）的学区）

六、排序方法

根据学校招生计划，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一）就近入学

1、本区人户一致的学生。

2、本区廉租房户籍的学生。

3、报名民办中学未被录取的、本区人户一致的学生。

4、报名民办中学未被录取的、本区廉租房户籍的学生。

说明：

人户一致的对象：本区户籍，户主为本人、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且应持有相应的产权人（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人户一致排序办法：如果学校招生计划小于入学需求数，按照学生本人户籍迁入对应房产的时间先后排序；如果户籍迁入时间相同，依次按照户主为本人、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顺序安排就近入学，额满为止，超出部分原则上在同一街镇内安排入学。

（二）统筹入学

就近入学安排后，进行统筹安排：

1、上海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学生，持有相应的产权人仅为本人或直系亲属的住宅类房产证或农村自有宅基地证。

2、本区户籍户主为适龄学生非直系亲属或产权人之一为适龄学生非直系亲属（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父母的兄弟姐妹、本人的兄弟姐妹、非亲属等）。

3、上海户籍集体户口的适龄学生。

4、上海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学生，租房。

5、父母一方持上海市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

6、其他符合条件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

上述六类，对提供所在居住地为其本人或直系亲属（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产权人仅为本人或直系亲属住宅类房产证或农村自有宅基地证）的适龄学生，优先安排。

七、学校验证安排

5月23日为学校第一批验证，6月底完成学校第二批验证，8月15日前，学校组织初中入学报名复验，完成通知书发放。

本市户籍学生将复验户口簿和房地产证等；登记居住地入学就读的，还须复验《回执》或廉租房相关材料证明等；非本市户籍学生复验时，家长须带领学生，携带户口簿、预防接种证、学生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学生本人的合法居住证件。

八、招生入学工作咨询和监督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59906608（学校）

监督举报电话：39902066

九、学校承诺

学校承诺，在招生过程中均衡分班。不开设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不招收无学籍学生；不组织报名或变相报名，不举行任何形式的测试、测评、面试、面谈或调查，不收任何学生的简历等材料；招生录取不与任何教育培训机构挂钩。

中科院上海实验学校

2021年3月